

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服務學習護照實施要點

101.02.22 100學年度第7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102.10.28 102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9 102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主動學習，參加各類課外學習活動，達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之目標，並落實本系服務學習護照（以下簡稱本護照）之推動，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服務學習護照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各項服務學習護照活動之類別，如下：
 - (一)中華文化學習護照活動：中華文化體驗活動及其他有關中華文化學習活動等兩類。
 - (二)國際視野學習護照活動：國際學術交流、校園國際化活動及其他有關國際視野學習活動等三類。
 - (三)藝文學習護照活動：藝文講座、藝文活動、藝文展演及其他有關藝文學習活動等四類。
 - (四)課外服務學習護照活動：校園公共服務學習、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、志工服務活動及其他有關課外服務學習活動等四類。
 - (五)健康促進學習護照活動：健康促進體驗活動、健康促進研習課程、健康促進講座、體育競賽活動及其他有關健康促進學習活動等五類。
 - (六)團隊學習護照活動：社團活動、班級經營活動、團隊合作研習活動及其他有關團隊學習活動等四類。
 - (七)外語學習護照活動：外語學習講座、外語學習活動、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及其他有關外語學習活動等四類。
 - (八)資訊應用學習護照活動：創新思維講座、創新思維活動、資訊應用講座、資訊應用研習活動及其他有關資訊應用學習活動等五類。
 - (九)參加學術演講、校外考察、完成小論文、參加課後輔導或讀書會等。
- 三、上述九項學習護照活動認證標準採點數制，單項活動以16點為限，總點數須達80點以上，且至少參與五項學習活動。活動時間在4小時以內者得認證1-4點，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者得認證5-8點，8小時以上未滿16小時者得認證9-12點，超過16小時者得認證13-16點。
- 四、學生參與校內學習活動者，由本校相關單位認證後登錄本護照；參與校外活動之紀錄登錄至本護照，須取得承辦單位認可之出席證明文件，系上得依照上述各項學習護照認證原則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召開系(所)務會議核定點數。
- 五、不符合本護照認證範圍之活動，不予登錄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